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自字第4號

自　訴　人　　蕭仁正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　黃士弘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自訴人因被告殺人等案件，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委任律師為自訴案件之法定必備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，並未提出任何委任書狀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故本件自訴之法定程式仍有未備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規定，命自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各項資料。逾期不補正者，即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素珍

法　官　李怡昕

法　官　陳怡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涵